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日進

被告 羅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暨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帳款新臺幣(下同)2萬69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已提出借款契約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然依原告提出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記載：攤還期別22，交易日112年11月23日，本金餘額2萬6956元、起息日112年9月28日，訖息日112年10月28日等文字，可知系爭帳款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2年10月29日，原告主張利息及違約金應自112年10月18日起算等語，尚難憑信，其餘原告主張核與其所提出之前開證物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

01 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
02 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就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以外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

04 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05 252條規定甚明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
06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
08 衡量標準。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、違約金原
09 則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並參酌消
10 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規
11 定「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
12 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(一)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
13 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
14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等
15 有關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認原告得請
16 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為
17 限，逾此範圍即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如主文
18 第1項所示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0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
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2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28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楊霽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